商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
通用版

出版商名称	:	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
产品名称	:	进口托收
产品类型	:	贸易交易
产品描述	:	为买方/进口商以跟单托收形式进行贸易交易的服务。

主要特点

授信额度	:	不涉及
授信期限	:	不涉及
贷款期限	:	根据信用证或印尼国内信用证（SKBDN）和文件中规定的期限
担保品类型	:	不涉及
产品描述	:	进口托收是银行向进口商的客户提供的服务，银行作为托收行的收款代理人（出口商银行）处理贸易单据并向进口商收取货款。 代收银行收到托收行的单据后，依照收到的指示向进口商收取货款或承兑，并将相关商业单据发给进口商。 进口托收有两种类型: a) D/P （付款交单) 即付款后向进口商提供单据。 b) D/A （承兑交单) 如果承兑，则将单据交给进口商。

费用

代收费用 (D/A & D/P)	:	0.125% 固定 (至少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) (根据发票金额)
无偿放单（如有）	:	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
抗议费	:	175 美元 / 3,000,000 印尼盾+ 公证费
电报费	:	短信息 – 20 美元 / 300,000 印尼盾 长信息 – 30 美元 / 450,000 印尼盾

优势

- 与信用证相比，费用成本较低。
- 与信用证相比，该程式更简单并方便使用。
- 帮助客户获取单据从而帮助开展交易。
- 通过 D/A，客户可以改善现金流即客户可以承兑后立即获得单据并提货，并在销售收入产生现金流时在付款。

风险

- 存在运输相关文件延迟到达风险。
- 收到不符预订单之货物，可要求提供检测证明书或检验证明书。

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须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。
2. 银行收到出口商银行寄单后，银行将依其指示通知客户付款（D/P）或承兑（D/A）。
3. 客户付款或承兑后，银行向客户发放单据。
4. 在 D/A 方式中，客户必须在到期日通过银行向出口商付款。
5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: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.

模拟

以下是模拟计算客户对于 D/A 单据收款，并基于以下假设：

a) 单据交易的金额为 100,000 美元

产品名称	费用类型	费用	共
进口托收	代收费用	0.125% x 100,000 美元	125 美元
	电报费用 (承兑)	短信息– 20 美元	20 美元
	付款费用	根据银行适用的银行费用和收费	

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免责声明 (重要阅读):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与产品和/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

2026 年 10 月版本